

清·杨光先等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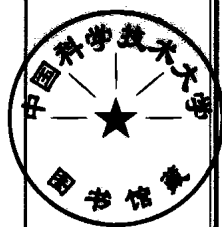
不得已

附二种

陈占山 校注



安徽古籍丛书



清·杨光先等撰

不得已 附二种

陈占山校注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得已(附二种)/(清)杨光先等撰;陈占山校注. - 合肥:黄山书社,
2000.11

(安徽古籍丛书第十五辑/《安徽古籍丛书》编审委员会编纂)

ISBN7-80630-413-4

I.不… II.①杨…②陈… III.教案(历史)-史料-
中国-明清时代 IV.K24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2170 号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160,000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册

审 订:傅玉璋 责任编辑:诸伟奇

装帧设计:国 亮 弘 伟 责任校对:古 众

定价:14.60 元

(凡发现本书有印刷、装订错误,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委员会

顾问 丁继哲 刘永年 李广涛 杜维佑 陈基余 郑 锐 郑淮舟 张立一 胡 坦

胡云龙 侯 永 秦德文 陶有法 崔剑晓 潘锸璋

主任 魏心一

副主任 王 坦 龚存玲

委员 刘学锜 汪石满 余焰炉 陈贤忠 周心田 徐东平 诸伟奇 黄书元 黄德宽

黎 洪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基金会

理事长 余焰炉

副理事长 方俊文 季昌清

常务理事 丁光涛 卞兆龙 仇貽壬 朱邦福 朱维芳 汤才欣 陈桂生 张世云 张振明

郑英保 郭化兰 赵敏生 钱 进 董学仁 穆建科

安徽古籍丛书编审委员会

学术顾问 安平秋 任继愈 许逸民 吴小如 周一良 周绍良 祖保泉 胡道静 贾文昭

舒 芜 傅璇琮

主任委员 刘学锜

副主任委员 严云绶 黄德宽 韩西山

委员 孙文光 任弘毅 纪健生 沙宗复 余国庆 胡金望 夏秀流 诸伟奇 陶新民

蒋国保 鲍善淳

按姓氏笔画排列

安徽古籍丛书编印缘起

我国历史悠久，典籍丰富。我省地处南北之交，学术尤擅其盛。数千年来，哲学、史学、文学、艺术、语言、科技，作者辈出，著述如林，或自名一家，或蔚然成派，多为中华民族文化之菁华，有裨于社会主义文化之建设。允宜及时整理，以广流传。

粤自明清，以至近世，南北郡邑已有《泾川丛书》、《龙眠丛书》、《贵池先哲遗书》、《南陵先哲遗书》诸刻。一九三一年，复有《安徽丛书》之编刊，所收皆皖人著作，分期影印。出至第六期，以抗战军兴而中止。盛业未竟，论者惜之。

今者，中央倡导整理古籍，我省领导对此尤为关心。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委员会几经商讨，决定编纂《安徽古籍丛书》。编纂宗旨是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批判继承，古为今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最其体例，约有数端：一、所收皆为历代皖人著作，时间一般以“五四”之前为限，根据内容，分类成辑。注意稿本、稀见本之搜辑与传布。二、整理方式包括辑校、标点和注释、今译。校勘，力求采用善本为底本，校以他书，或加补辑、编次。标点，采用新式标点。注释，务求精确，但不作烦琐考证。整理中，尽量吸收国内外研究的新成果。三、先秦、两汉著作及文字、训诂之书，皆用繁体字；其余则多用简体字，版皆竖排，以期一律。四、凡热心于本丛书编印及捐资助刊者，得于书内题名。

安徽古籍丛书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六月修订

前言

康熙三、四年间，在中国的北京发生了一场轰动全国、震惊西方世界的大案，这就是由杨光先发起、由四大辅臣操纵审理、旨在排挤和驱逐以汤若望为首的传教士的案件。对此，前人已做过不少研究工作，但有一个缺陷，即对此案前后所形成的几种主要文献，未予应有的开发利用。这几种文献就是收入本辑的《不得已》、《不得已辩》及《历法不得已辨》。

《不得已》的作者，即为杨光先。杨氏（一五九七—一六六九）字长公，安徽歙县人。近世的许多文献和当今的不少学人，都说他是回族，或回教徒。^①《不得已辩》的作者利类思（一六〇六—一六八二）字再可，意大利传教士；又据原书署名，葡萄牙传教士安文思（一六〇九—一六七七）字景明，比利时传教士南怀仁（一六二三—一六八八）字敦伯，也参加了此书的部分工作，而后者又撰写了《历法不得已辨》。关于杨、利、安、南的生平事迹，在此不赘，均请参阅书后《附录二》。

《不得已》完成于康熙四年，主要汇编了杨氏不同时期的专文、呈状等，凡二十一篇。其中正文十九篇，附文二篇。正文篇目最早撰于顺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如《辟邪论》、《摘谬十论》等；最晚为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如《叩阍辞疏》等。综观全书内容，《不得已》基本上是杨氏批判、攻击西洋传教士、天主教和西洋历法的一个言论集。两篇附文为《始信录序》和《尊圣学疏》。前者撰于顺治十七年（一六六〇），作者王泰征，是篇吹捧杨氏卫道的专文；后者原名疑为《三百六十四言》，撰于晚明，是杨氏弹劾陈

启新『假尊经』的一篇奏疏。

《不得已辩》成书于康熙四年，正文不分卷、篇。该书从护教的立场出发，专门批驳了杨光先的《辟邪论》。全书共征引《辟邪论》中攻击天主教的言论计三十余条，一一予以答辩。除此，其书末附《藉历法行教辩》和《中国初人辩》两篇专文，未具撰写时日，主要是针对《不得已》中《请诛邪教状》和《与许青屿侍御书》两文的有关指摘作的答词。

《历法不得已辩》，撰于康熙八年（一六六九），犹如书名所示，它主要是从历法方面，针对《不得已》中攻击西洋历法的言论作出的专题辩白。其中，还附录了顺治十四年汤若望为答复回回历科秋官正吴明炫的指摘而作的几篇短文。除历法外，此著还兼涉了一些别的问题，如大地球形说等。

在基督教中国传教史和中外文化交流史上，清康熙初年的排教案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宣告了中国历史上一个较开明和较开放时代的结束，而成为随之而来的、主要是向着封闭推进的一系列变化的前奏。无论是着眼于这次排教案本身的研究，还是进行更为广泛的学术问题的探索，上述几种文献的开发利用，都是不可缺少的。概而言之，笔者以为其主要价值在于：

第一，它们是反映这次排教案的一组最重要的文献。

这些文献不仅是当事人的当时之作，同时也是这一案件的原告和被告的控诉状和辩白书。《不得已》事实上囊括了这一案件审讯期间控告传教士的全部书面『罪证』材料。由此，《不得已》中的相当一些篇目，本身就是这一案件的原始档案，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不得已辩》与《历法不得已辩》，虽非审讯

期间所出，但却是现在能看到的有关这一案件被告一方的几位主要当事人，针对杨光先给他们罗织的种种罪名，在文字上作出的最直接、最详尽的反应。因此，上述三种文献是研究这一案件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

其次，这组文献的重要性还在于它们真实地透露了这次教案的某些鲜为人知的背景资料。现仅举一例：从杨光先酝酿、发起教案，到搬倒汤若望、恢复《大统历》，钦天监的汉人官员有何表现，曾有什么反应？这一问题当然很重要。它是考察清初西洋历法和传统历法之争的最新动向，尤其是考察杨氏排教、反对西洋历法之社会背景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对此，其他有关文献无一记载，但从《不得已》中就可得到十分圆满的回答。原来，汉人官员并不予杨光先以任何支持。在康熙元年前后所撰的《孽镜》中，杨氏在抱怨一般士大夫不懂历法，无法给他反对西法的举动予以支持时说：

不得已而幸冀于羲和之旧官。而旧官者，若而人乃尽叛其家学而拜仇作父，反摇尾于贼路，以吠其生身之祖考。是欲求存羲和，已绝之一线。

勿庸考证，《羲和旧官》即监中汉人官员，《家学》则指明朝的《大统历》。杨氏这段言论，是他在排教案之前拉拢钦天监汉人官员但不曾得到其支持的明证。又，康熙四年七月，杨氏在《四叩阍辞疏》所提八条辞职理由的第三条中说，他虽以《洪范》五行为《灭蛮经》，使朝廷杀掉了五位监官，又流放了数位监官的家属，但事后监中汉人官员并不以为然，照旧用《洪范》五行；第五条中又说：

臣惟皇上圣明，颁行大清一代之历，革除邪教新法，复用尧舜旧法。不但山陬海澨之民咸庆复

见天日，即声教所迄之国莫不欣沾圣化。为羲和之历官者，宜何如欢跃，何如鼓舞，各展抱负，以报皇上复用其家学之恩！乃今首鼠两端，心怀疑贰……：全会七政四余之法者，托言废业已久，一时温习不起；止会一事者又以不全会为辞。目今考补春夏中秋冬五历官，而历科所送之题目，不以交食大题具呈，止送小题求试，意在暂图升擢，他日好以不全会推诿。无非欲将旧法故行错谬，以为新法留一恢复之地！

这是搬倒汤若望后，监中汉人官员仍不予杨氏以任何合作的最为形象生动的文字见证。

反映康熙初年的排教案，上述文献堪称最全面和完善的的一组：从排教案的缘起、经过、要达到的目的，到结案后政府的善后措施等各个环节，都能在其有关部分找到相应材料。与之相比，其他一些载述、报导这一案件的著作就远不如其全面。如《清圣祖实录》是这样记载这一案件的：

先是江南徽州府新安卫官生杨光先叩阍，进所著《摘谬论》一篇，摘汤若望新法十谬；又进《选择议》一篇，摘汤若望选择和硕荣亲王安葬日期，误用《洪范》五行。下议政王等会议确议。至是，议政王等逐款鞠问所摘十谬，杨光先、汤若望各言己是。历法深微，难以区别。但历代旧法每日十二时分一百刻，新法改为九十六刻；又，康熙三年立春日候气，先期起管，汤若望谎奏候至其时，春气已应；又，二十八宿次序分定已久，汤若望私将参、觜二宿改掉前后，又私将四余中删去紫气；又，汤若望进二百年历。夫天祐皇上历祚无疆，而汤若望只进二百年历，俱大不合。其选择荣亲王葬期，汤若望不用正五行，反用《洪范》五行，山向年月俱犯忌杀，事犯重大①。

接下来的文字就是记述对有关人员的量刑和处罚了。这样记载不免挂一漏万，但对此，王先谦《东华录》原样照搬，蒋良骥同名著作又阙而不载。《清史稿》中汤若望、杨光先、南怀仁等有关人士的传，也只简略地列举了几条杨光先指摘西法的文字而很少兼及其余。近、现代涉及这一问题的许多学者，可能就是根据这样一些记载，把这场排教案，简化成一场历法之争，称之为‘历狱’了！而这一切正是忽视了上述这一组重要文献造成的。

第二，从正反两个方面集中包容了明清之际中西文化碰撞的基本内容。

史实表明，自明万历年间利玛窦等一批传教士进入中国，近代中欧文化交流的序曲便奏响了，而中西文化的碰撞也同时开始。即使是熟练掌握汉语的应用、博闻强记中国儒家经典的利玛窦，在中国知识阶层所赢得的也并非只是一片喝彩声。至少如虞淳熙（德园居士）、释株宏（莲池大师）就曾与之驳辩^①。从那以后一直到清初杨光先发起排教案，中西文化之争就再也不曾停止过。如果要问，此时期争辩的主题、或核心问题是什么？一言以蔽之，宗教和科学。若不孤立地去观察和思考康熙初年的排教案，那就会看到这一大案正是万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南京教案以来，中西文化在宗教和科学两个主题上继续交锋的结果。而上述三种文献恰恰包揽和囊括了这前后近百年在这两大主题下争论的所有问题。这里不妨稍列举一下。首先就宗教这一核心问题而论，它主要涉及了如下一些问题：

1、天地万物是不是天主创造的？

2、天主教的救赎理论可信吗？耶稣是天主，还是谋逆造反而被正法的贼酋？

3、天主教的天堂地狱说是否从佛教中窃来？

4、中国儒家经典中的『上帝』、『天』，是不是天主教中的『天主』？

5、禁止偶像崇拜，是不是率天下无君无父？

与这些问题相联系，附带问题（事实上也是争论中最尖锐的问题）是：西方传教士到中国来，是不是要图谋不轨？等等。

其次，就科学问题来看，它主要涉及历法学和地理学两个方面。历法学问题主要是西方天文学体系与中国传统天文学体系的论争；地理学问题则主要是欧洲地理大发现和文艺复兴后的大地球体说与中国传统的天圆地方、华夏居其中的宇宙模式的抗衡。顺便可以指出的是：如果说在宗教问题的论争上，中国反教士大夫较多地带有某些人文主义特征的话，那么，在科学问题的交锋中，参加争论的中国士大夫则多是胡搅蛮缠，牵强附会。

就反映明季以来中西文化之争的基本内容而言，上述一组文献并非仅有的几种。晚明徐昌治所辑八卷本的《圣朝破邪集》就集中地载录了明季士人和僧人的排教言论^④，亦密切地涉及到上述两个主题。但最大的缺陷就在于其仅仅是一面之词：人们从中只能看到当时中国士大夫，特别是闽南佛教徒对天主教和西洋历法的批判，却无法看到传教士对这些批评所作出的反应。而《不得已》等三种文献则不存在这样的不足，它们能使人们从正反两个方面清楚地了解到争论双方在这两个核心问题上的所有见解。

第三，典型地再现了中国封建社会末世守旧士人虚骄自大、疑惧排斥外人和外来文化的病态心理。若要研究、解剖中国封建末世守旧士人的心态，杨光先的《不得已》可说是一份绝好的素材。如杨光先反对汤若望主持修订《时宪历》，原因固然不少，但其中有两点是最重要的：一是不满汤若望在《时宪历》面上印造上皇帝的传批《依西洋新法》五字。杨氏不止一次地表示了对这件事的极大愤慨，他以孔子以鲁臣修鲁史，尚必系于《春王正月》的事例，忿忿不平地说：

今以大清之历而大书『依西洋新法』，不知其欲天王谁乎？如天王皇上，则不当书『依西洋新法』；敢书『依西洋新法』，是藉大清之所以张大西洋。而使天下万国晓然知大清奉西洋正朔，实欲天王西洋而鲁大清也，罪不容于诛矣^⑤！

另一个原因是坚决反对西洋历法人主，或独统中国官方天文学界，他说：

使监修者无偏党之心，尊羲和之法以为之主而加修之，用回回之凌犯以验星象之行度，用西洋之交食以正日月之躔离，岂不集众长而成一家^⑥？

由此可清楚地看到，杨氏的反对西法实在是虚骄自大的心理在作祟。他要强调的只是中国传统历法占统治地位，至少在名义上必须这样。尽管这种历法从明朝中叶以后，就已被无数次天象实测证明是错误百出、不可再用了。

杨光先主张驱逐传教士出中国，主要是缘于他对其人的猜疑和恐惧。汤若望做清朝钦天监的监正，杨氏疑其是『借历法以藏身金门，窥伺朝廷机密』^⑦；传教士在中国各地传教，他疑其是有意『棋

居『、以便策应的『邪党』；与教士来往的士大夫，他摘为谋叛的『羽翼』，普通的教民被指为从邪的『爪牙』，而对于当时教徒之家在门上张贴十字架以明其信仰的作法，杨氏疑惧至极：『安知其非左道之暗号乎？』而人们都知道天文望远镜的发明和使用，在欧洲掀起的是一场科学革命，但当时人华教士用其观测日月交食时，杨氏还以为是西人给中国士大夫设下的又一个圈套：

日月食于天上，分秒之数人仰头即见之，何必用彼教之望远镜以定分秒耶？不知望远镜有展小为大之异。废目用镜，中夏之士大夫落其术中久矣^④。

由此，对于清末清初政府待西洋传教士较为宽松的政策，杨氏表示了极大的怀疑和不满：

以数万里不朝贡之人，来而弗识其所从来，去而弗究其所从去，行不监押之，止不关防之，十五直省之山川形势、兵马钱粮，靡不收归图籍而弗之禁，古今有此玩待外国人之政否^⑤？

再联想到传教士的精于器械，杨氏恐惧万分：『世方以其器之精巧而爱之，吾正以其器之精巧而惧之也。输之攻墨之守，岂拙人之所能哉？非我族类，其心必殊！』^⑥由此，对于传教士和先进的西洋科技文化，『光先之愚见，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无好历法不过如汉家不知合朔之法，日食多在晦日，而犹享四百年之国祚；有西洋人，吾惧其挥金以收拾我天下人心，如厝火于积薪之下，祸发之无日也』^⑦。

以泱泱大国、正统文化自居而虚骄自大，又慨叹世风日下、今不如昔而觉察到己不如人，由怀疑、恐惧外人而至于风声鹤唳、草木皆兵，遂走上拒绝、排斥外人和一切外来文化的道路，这就是中国封建末世守旧士人的思想轨迹和病态心理。杨氏的《不得已》实在是相当典型地勾勒了这种心理轨迹。

关于《不得已》等三种文献的学术价值，上所列举，恐十不能一二。毫无疑问，在中国文化史、基督教史、科学技术史和哲学史等学科领域的研究中，这几部文献所拥有的多方面开发利用的潜在价值，一定会被愈来愈多的学人所认同。

上述文献如此重要，长期以来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这其中的原因虽多，但有一点是根本性的：即这些文献在近代以后，传本太少，几不为人知。鉴于此，我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不得已》等三种文献版本及流传情况进行了若干调查。兹分述如次：

《不得已》：一、清刻本。该本刊刻时间当不晚于康熙四年，亦即黄丕烈『以白金一錠购之』、钱大昕『于吴门黄氏学耕堂见之』之本。一、清抄本甲。一卷（上下），一册。宣纸蓝封四眼装，天头阔大，抄写甚工。单叶九行，行二十字。编次为小引、目录、正文、跋（钱大昕、黄丕烈、钱绮）。不避乾隆讳（如弘、曆皆不改）。封面衬纸有王朴臣识语。经细核，该本即中社影印本之原本。该本现由南京图书馆收藏。三、清抄本乙。一卷（上下），单叶十一行，行二十一字，行款整齐，天头阔大。书口上标书名卷数，下标页码，用『铜雀山房』纸。编次为目录、小引、正文、跋（钱、黄、钱）。有顾大昌批并跋。目录页钤有『顾大昌印』、『惟德堂』等印鉴六方，小引页钤有『顾子长』、『古照轩藏本』等印鉴五方。该本现由南京图书馆收藏，著录为清同治八年抄本。四、民国十二年抄本，周佐季校跋。一卷，四册，一、二册上半卷，三、四册下半卷，共一二三叶。抄本为蓝水印纸，有行线，每叶右上印『癸亥』、右下印『小螺山馆传抄』字样。单叶九行，行二十字。编次为目录、跋、小引、正文，后附《杨光先传》（孙星衍）、《程绵庄先生书后》二文。五、民国十八年中社影印本。该本据清抄本甲影印。原本『系王朴臣先生故物，沾自冷摊』，后由吴慰祖

赠益山图书馆，柳诒徵先生即以之付中社影印，『并录萧敬孚先生所撰碑传于后，以广其传』。六、《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本，台湾学生书局一九六六年初版，一九八六年再版。该本据中社影印本影印。七、《不得已辑要》，杨光先撰，荆楚挽狂子辑，清刻本，一卷，一册。单边，单黑尾，书口标书名、页码，单叶十行，行二十五字。卷首有荆楚挽狂子识语，卷末有李卫（雍正时浙江巡抚）《改天主堂为天后宫记》及日人世和《论邪教攻心》二文。另据柳诒徵题记，益山图书馆曾『度有丁氏所藏东湖蒋氏节录本，仅录《请诛邪教状》、《与许青屿侍御书》、《辟邪论》三篇』。

《不得已辩》：一、清康熙四年北京刻本，称原刻本。单边，单黑尾，书口标书名、页码。二、康熙九年重刊本。三、康熙二十年（前后）重刊本。四、道光二十七年刊本。五、民国十五年刊本。六、《天主教东传文献》本，台湾学生书局一九六六年据康熙原刻本影印。

《历法不得已辩》：一、清康熙八年北京刻本，称原刻本。书名原作《不得已辨》，后据内容、并与利类思《不得已辩》相区别，遂作今名。二、《天主教东传文献》本，台湾学生书局一九六六年据康熙原刻本影印。

本次整理，《不得已》以中社影印本为底本，缺文及有疑处校以清抄甲、乙本及周佐季校跋本。《不得已辩》、《历法不得已辩》，皆以《天主教东传文献》影印原刻本为底本。整理中，笔者所做除搜集了这些文献外，还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一、标点（含分段）。

二、校注：对上述文献中所大量征引的儒家经典所未明具体出处者，今皆一一核对原文，并明篇

目；原书中涉及人物、著作、地名等颇多，今视其有必要者，予以简注（人物，正史中无传者稍详）；原文中涉及不少重大史实，争论双方往往各执一端，这次也力所能及地作了一些校正。又，文献中讹、脱、衍、倒字、句，皆作例行处理，不赘。

三、调整和增补：原附于《不得已》下卷之末的『四跋』分别为钱大昕、黄丕烈、钱琦和柳诒徵所撰、『二传』（《杨光先别传》和《神道碑》），错综排列，今作分别：以『四跋』为一类，另增补叶廷珪、徐宗泽、方豪等人有关上述文献的题跋资料，为《附录一》；以『两传』为另一类，再选取上述文献作者代表性的传记资料，为《附录二》。又，康熙三年之教案因杨光先而起，利、南等人的著作缘《不得已》而成，可见，杨氏为核心因素，今专撰《杨光先评传》一文，为《附录三》。

本书立项时，曾获兰州大学科研处资助，出版则得到了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委员会的全力支持。该省古籍整理机构在魏心一先生的主持下，这些年扎扎实实地做了很多不求轰动效应但在文化史上有不朽价值的工作，实在令人感佩。傅玉璋先生审订认真细致，诸伟奇先生熟悉明清史乘并版本之学，皆对书稿有所教正。伟奇先生对本书版本的调查、考证用力尤著，其间陆林先生、李霜琴女士也为此付出辛劳。均此谨志不忘。

限于本人的识见和能力，整理中一定有失当和误谬之处，欢迎赐教。

陈占山 一九九七年八月初稿

二〇〇〇年十月修订

①笔者认为这些说法缺少第一、二手文献资料的印证，故为可疑。请参阅书后《附录三》。

②见原书卷十四『康熙四年三月壬寅』条。

③利玛窦《辨学遗牍》。

④常见者为二八五五年日本翻刻本的影印本。

⑤《正国体呈稿》。

⑥《镜余》。

⑦《请诛邪教状》。

⑧《辟邪论》(下)。

⑨《与许青屿侍御书》。

⑩《日食天象验》。

⑪见载台湾《书目季刊》第二十七卷第二期，一九九三。